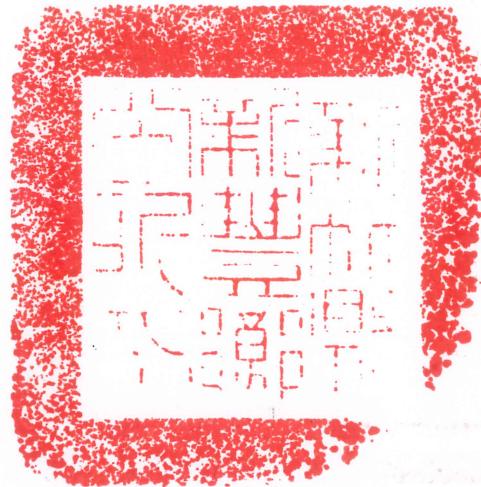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鄉民字第1143200260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曾志明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曾志明因招領逾期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揭勸告書存於本公所，請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向本公所民政課（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93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鄉長徐輝傑